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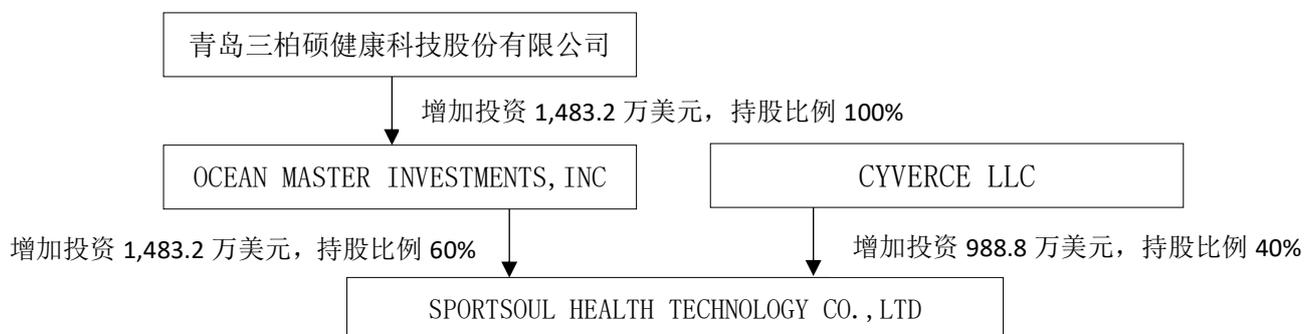
### 一、投资调整情况

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三柏硕”)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OCEANMASTER INVESTMENTS, 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与CYVERCE LLC(中文译名:塞沃斯公司,以下简称“塞沃斯”)于2025年2月在越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8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持股60%、塞沃斯持股40%。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越南工厂建设营运资金需要,公司与塞沃斯原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472万美元,其中公司通过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988.8万美元。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海硕投资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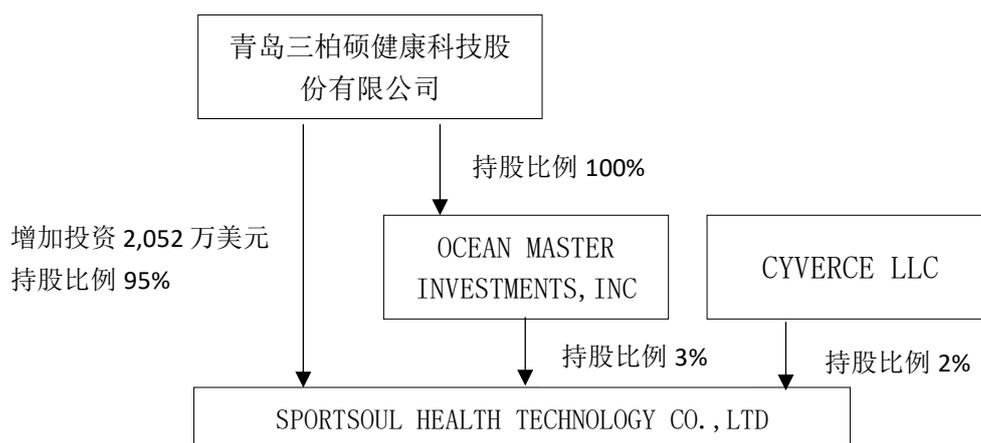
基于中国境内及越南当地相关政策和市场风险变化,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拟将投资方案由“海硕投资与塞沃斯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472万美元”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直接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052万美元(具体投资和注册资本变更进程,根据越南三柏硕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变更)”。投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越南三柏硕注

册资本2,052.00万美元，持股比例95%；海硕投资直接持有越南三柏硕注册资本64.80万美元，持股比例3%；塞沃斯直接持有越南三柏硕43.20万美元，持股比例2%。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调整前投资情况：



### 调整后投资情况：



##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目标公司）：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乙方（投资方）：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一（现有股东）：OCEAN MASTER INVESTMENTS, INC

丙方二（现有股东）：CYVERCE LLC

### （一）投资方案

1. 投资方式：乙方同意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甲方增资。
2. 投资金额：乙方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总金额为2,052万美元（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美元）。
3. 投资后股权结构：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160万美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美元）。具体投资和注册资本变更进程，由根据甲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变更。

## （二）出资安排

1. 出资时间：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完成 ODI 审批后，根据甲方工厂项目进展，将投资款陆续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根据越南法律要求办理。

##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a) 书面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b) 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甲方/丙方违约：若甲方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则构成违约。乙方有权：(a) 书面催告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b) 逾期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次投资支付的合理费用及利息损失）。如因甲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完成，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款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其他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5.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之日起成立并乙方内部投资决策通过、特定政府审批通过后生效。

6. 变更与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调整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调整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投资事项基于中国境内及越南当地相关政策和市场风险变化，且符合公司的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拓展经营规模，增强运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调整后，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调整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调整投资事项尚未获得中国境内及越南当地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审批结果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落实并完成审批相关事宜。本次增加投资后，越南三柏硕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具体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越南三柏硕在运营过程中，亦存在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实时关注政策及行业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